

新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數學領域教學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5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數學領域教學的專業知能及問題解決能力。
- (二) 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診斷學生數學能力，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與教材。
- (三) 能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

四、研習期程：

- (一) 數學教學研討：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共3天、6場次，可單場報名。
- (二) 迷你數學工作坊：111年10月至112年1月，共備4場次，觀議課另計，須全程參與。

五、研習地點：

- (一) 數學教學研討：google meet線上研習。
- (二) 迷你數學工作坊：國光國小（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六、研習對象：

- (一) 數學教學研討（各場次名額220名）：
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可自由報名，優先錄取欲申請數學工作坊研習證明者。
- (二) 迷你數學工作坊（名額30名）：
 - 1. 薦派參加：[110學年度迷你數學工作坊因疫情順延辦理](#)，該年度之薦派學員為本次當然學員，名單另函公告。
 - 2. 自由參加：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且本學年度任教資源班數學領域之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優先錄取本市正式初任教師（任教未滿3年）及初任輔導教師。
 - 3. 如自由報名人數未滿20人，則另文薦派本學年度任教資源班數學領域之本市國中小特教初任教師，各階段說明如下
 - (1) 國小階段：正式任教年資第三年、且全校於三年內未曾派員參加過數學工作坊者。
 - (2) 國中階段：正式任教年資第一至三年者。
 - 4. 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不開放單場報名。

七、研習方式：

- (一) 數學教學研討：以講述、問題討論或綜合座談方式進行，每場次3小時。
- (二) 迷你數學工作坊：
 - 1. 包含共同備課與教學設計(9小時)、教學實作與觀摩(6小時)、教學成果分享與討論(3小時)等3階段，共計18小時。
 - 2. 共同備課：[第一次共備研習](#)，請攜帶目前使用的數學課本或備課用書；[第二三次共備研習](#)，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俾利分組討論與撰寫教案。

3. 教學實作與教案研討：依據共備成果，每小組均需進行一次跨校公開授課，邀請專家講師及同組成員共同觀、議課，未開設跨校公開課成員則須提供於校內進行同單元授課之影片。每次觀、議課研討以半日計，共8場次。
4. 教學成果分享與討論：各小組成員彙整教材分析與校內教學實踐之心得，與工作坊所有成員分享。

八、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

(一) 數學教學研討：可單場報名

場次	研習日期	課程主題	名額	報名	講師
1	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09:00-12:00	乘法公式與因式分解	220	10/2前	國立台南大學 應用數學系 兼任講師 謝堅老師
2	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13:00-16:00	數列與級數	220	10/2前	
3	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09:00-12:00	量與實測(一)	220	11/6前	
4	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 13:00-16:00	量與實測(二)	220	11/6前	
5	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 09:00-12:00	小數	220	11/27前	
6	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 13:00-16:00	概數	220	11/27前	

說明：107-109 工作坊成員若因規畫取得工作坊認證需報名上述研習，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與工作坊年度，審核通過者可優先錄取。

(二) 迷你數學工作坊：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人數	講師
1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13:30-16:30	共同備課-1. 數學教學基本理念解析 2. 教材分析	30人	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團 A組：林心怡老師 B組：馬恬舒老師
2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共同備課-教學設計與教案撰寫 I		
3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共同備課-教學設計與教案撰寫 II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另訂	教學實作與教學研討 各組觀課與議課(共8場)		
4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13:30-16:30	教學成果分享與討論		

九、研習時數：

- (一) 數學教學研討：每場課程均為 3 小時，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二) 迷你數學工作坊：全程參與並完成觀課及單元授課者，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
- (三) 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四)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五) 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請在時限內完成，不提供補

簽。研習完畢將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簽到退與登入紀錄有所缺漏則恕不核發。

十、領域工作坊研習認證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資源班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應優先由具備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之資源班教師或資源班兼任教學人員授課。前述教學專長指師培階段相關學分，或本局辦理之領域（學科）教學工作坊。
- (二)參與本工作坊者可獲得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因應 108、109 學年度疫情影響，以及 110 學年度起工作坊課程變動，調整認證期限如下：
 1. 107-109 學年度至少參加一梯次迷你數學工作坊(全程)並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數學教學研討或專題討論，累計研習時數共達 54 小時者，授與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
 2. 110 學年度工作坊因疫情暫停，故不授與工作坊研習證明。
 3. 111 學年度參與迷你數學工作坊(全程)並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數學教學研討或專題討論，累計研習時數共達 36 小時者，授與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
- (三)研習證明申請方式：請於完成相關研習後，向國光特教中心輔導推廣小組 (promote@sec.ntpc.edu.tw) 索取申請表填寫並回傳，審核通過後即可核發。

十一、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報名。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
-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連結。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假務處理：
 1. 數學領域研習：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出席。
 2. 迷你數學工作坊：4場共備研習，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辦理小組觀課與議課時，本局同意每次該小組成員公假派代半日2場次(含教學者與觀課者)；若欲參與他組觀課討論，每位成員核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至多以1次為限。辦理細節將於共備研習時說明，並調查觀課時間後另函通知。
- (二)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直接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若主辦單位已審核、或是已過報名區間者：
 - (1) 數學領域研習：請聯繫承辦單位，審核欄改為「請假未參加」，承辦單位聯繫方式請見報名網頁。
 - (2) 迷你數學工作坊：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核章掃描後 mail 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搜尋下載)。
- (三)線上研習場次，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
- (四)實體場次研習，與會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學校之防疫措施。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服務，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